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688.6百萬元減少10.1%至人民幣1,518.0百萬元；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049.9百萬元減少11.3%至人民幣931.6百萬元，毛利率由2014年的62.2%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4%；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270.2百萬元減少45.8%至人民幣146.4百萬元，純利率由2014年的16.0%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6%；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2元；及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05元）。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福」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b>1,518,045</b>	1,688,589
銷售成本		<b>(586,445)</b>	(638,720)
<b>毛利</b>		<b>931,600</b>	1,049,869
分銷成本		<b>(478,073)</b>	(497,819)
行政開支		<b>(200,384)</b>	(204,891)
其他收入	4	<b>10,789</b>	15,371
其他虧損－淨額	5	<b>(1,043)</b>	(436)
<b>經營溢利</b>		<b>262,889</b>	362,094
融資收入		<b>16,059</b>	25,687
融資成本		<b>(51,045)</b>	(10,537)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6	<b>(34,986)</b>	15,150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b>(263)</b>	1,118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27,640</b>	378,362
所得稅開支	7	<b>(81,286)</b>	(108,164)
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所佔的年度溢利		<b>146,354</b>	270,1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所佔的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46,354</b>	270,1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8	人民幣 <b>0.12</b> 元	人民幣0.22元
－每股攤薄盈利	8	人民幣 <b>0.12</b> 元	人民幣0.22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270,479	240,885
投資物業		3,882	4,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701	636,674
無形資產		4,573	5,290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9,811	6,4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554	41,165
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10(b)	29,492	79,094
長期定期存款		67,500	135,000
		<u>1,114,992</u>	<u>1,148,74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71,382	422,7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a)	267,350	240,662
預付款項	10(b)	91,379	94,853
受限制現金		34,000	98,810
定期存款		144,330	606,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316	231,925
		<u>1,387,757</u>	<u>1,695,861</u>
<b>資產總值</b>		<u><u>2,502,749</u></u>	<u><u>2,844,607</u></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面值	11	100,816	100,816
股份溢價	11	92,211	277,520
其他儲備	12	487,428	463,659
保留盈利		1,244,375	1,121,790
<b>權益總額</b>		<b>1,924,830</b>	<b>1,963,785</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5	–	122,380
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16	22,02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210	20,445
		45,231	142,82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26,535	211,4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34,856	33,056
借款	15	251,656	477,345
其他負債	17	19,641	16,143
		532,688	737,997
<b>負債總額</b>		<b>577,919</b>	<b>880,822</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502,749</b>	<b>2,844,607</b>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茶葉分類、包裝與銷售，茶食品生產與銷售，茶具銷售，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預包裝食品銷售。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四川省及浙江省設有生產廠房，其銷售則主要面向位於中國的客戶。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11年9月26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6年3月15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 (a) 本集團於2015年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以下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

- 2012年年度改進包括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專案提出的變動，並影響七項準則，其中部份已於2014年度生效而本集團已採納，餘下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變動列示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已作出修訂，規定須披露就管理層於合併營運分部時行使的判斷及當披露分部資產時，須提供分部資產與實體總資產的對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已同時作出修訂，澄清一家實體使用重估模式時應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作出修訂，澄清一家匯報實體毋須披露管理實體（作為關聯方）向其僱員或董事支付的報酬，惟須披露管理實體就所提供服務向匯報實體要求支付的金額。

- 2013年年度改進包括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專案提出的變動，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其中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變動列示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已作出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適用於在共同安排的財務報表中核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組成的任何共同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已作出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所提及的投資組合例外處理（容許一家實體按淨值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適用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全部合約，當中包括非金融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已作出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在劃分物業為投資物業或擁有人佔用物業時的相互關係。

從2015年1月1日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開始運作，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會有所變動。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觀點考慮業務。董事會基於對分部損益的衡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可報告分部主要從茶葉分類、包裝與銷售，茶食品生產與銷售及茶具銷售獲取收入。

其他包括來自餐廳、酒店、遊客、管理服務及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收入。此等收入並未列入可報告經營分部，原因為此等收入並未在提供予董事會的報告中分開呈列。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幾乎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相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於2015年及2014年，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達到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

董事會基於對經調整經營損益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如下表所示，經調整經營損益在某些方面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經營損益。一般行政開支、其他收益或虧損、其他收入、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業績及所得稅均按組別管理，且並未分攤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稅項、以及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借款、遞延所得稅負債、即期所得稅負債、應付股息、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 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包括以下收入。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茶葉	1,082,207	1,156,437
銷售茶食品	221,643	205,873
銷售茶具	154,665	267,738
其他	59,530	58,541
	<u>1,518,045</u>	<u>1,688,58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082,207</u>	<u>221,643</u>	<u>154,665</u>	<u>59,530</u>	<u>1,518,045</u>
分部業績	<u>226,070</u>	<u>19,525</u>	<u>24,414</u>	<u>2,049</u>	<u>272,058</u>
未分配行政開支					(18,915)
其他收入					10,789
其他虧損－淨額					(1,043)
融資成本－淨額					(34,986)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 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u>(26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640
所得稅開支					<u>(81,286)</u>
年度溢利					<u><u>146,354</u></u>

2015年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的其他分部項目：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594	10,569	6,758	2,236	8,593	67,750
投資物業折舊	-	-	-	-	287	287
土地使用權攤銷	6,795	1,448	1,425	475	-	10,143
無形資產攤銷	468	100	90	30	568	1,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產生的虧損淨額	287	30	16	-	-	333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506,195	310,945	289,144	128,669	267,796	2,502,749
分部負債	201,057	27,071	23,977	9,776	316,038	577,91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156,437	205,873	267,738	58,541	1,688,589
分部業績	293,019	18,939	48,009	6,295	366,262
未分配行政開支					(19,103)
其他收入					15,371
其他虧損－淨額					(436)
融資收入－淨額					15,150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 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1,1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8,362
所得稅開支					(108,164)
年度溢利					270,198



2014年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的其他分部項目：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90	10,562	6,840	2,431	9,057	68,680
投資物業折舊	-	-	-	-	287	287
土地使用權攤銷	6,049	1,138	1,306	40	-	8,533
無形資產攤銷	440	94	86	29	549	1,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產生的收益淨額	(32)	(2)	(4)	(17)	-	(55)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361,012</u>	<u>283,072</u>	<u>304,902</u>	<u>63,333</u>	<u>832,288</u>	<u>2,844,607</u>
分部負債	<u>159,643</u>	<u>19,495</u>	<u>28,931</u>	<u>5,185</u>	<u>667,568</u>	<u>880,822</u>

####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8,802	10,934
投資物業收入	1,730	1,350
遞延收入攤銷 (附註16)	139	-
其他	118	3,087
	<u>10,789</u>	<u>15,371</u>

##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收益－淨額	(333)	55
匯兌虧損淨額	(710)	(491)
	<u>(1,043)</u>	<u>(436)</u>

## 6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6,059	23,992
－匯兌收益淨額	—	1,695
融資收入總額	<u>16,059</u>	<u>25,687</u>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0,746)	(10,706)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927	169
－匯兌虧損淨額	(31,226)	—
融資成本總額	<u>(51,045)</u>	<u>(10,537)</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34,986)</u>	<u>15,150</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910	98,784
－香港利得稅	—	99
遞延所得稅	<u>6,376</u>	<u>9,281</u>
所得稅開支	<u>81,286</u>	<u>108,164</u>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需繳付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就本年度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4年：16.5%) 的稅率計提香港所得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各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入25% (2014年：25%) 的稅率計提。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u>146,354</u>	<u>270,198</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227,207</u>	<u>1,227,207</u>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u>0.12</u>	<u>0.22</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獲悉數兌換的情況下，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予以計算。

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與表現掛鈎的僱員購股權乃視作或然可發行股份。或然可發行股份被視作未發行股份，當適用時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量，猶如於報告期末根據可獲得資料，或然條件被視作經已達成。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達至任何購股權要求的表現條件，故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納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50,316	68,320
建議末期股息	61,360	134,993
	<u>111,676</u>	<u>203,313</u>

於2016年3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動用股份溢價賬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相等於人民幣5分）（2014年：14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1分）），此末期股息達67,49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1,360,000元）（2014年：171,80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4,993,000元））。

2015年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賬為提取股份溢價。

董事會已於2015年8月20日動用股份溢價賬派發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4.1分）（2014年：7港仙（相等於人民幣5.6分））。此中期股息達61,3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316,000元）（2014年：85,90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8,320,000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賬為提取股份溢價。

於2015年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185,309,000元（2014年：人民幣195,184,000元）。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251,909	219,439
定期存款應收利息	5,606	12,269
其他	9,835	8,954
	<u>15,441</u>	<u>21,22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67,350</u>	<u>240,662</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由其客戶以現金或支票結付。本集團會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信貸期為140天的信貸銷售。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40日以內	249,395	217,528
141日至6個月	1,274	1,336
6個月至1年	1,232	570
1至2年	8	5
	<u>251,909</u>	<u>219,439</u>

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51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11,000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來自於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40日以內	1,274	1,336
逾期40日至220日以內	1,232	570
逾期220日以上	8	5
	<u>2,514</u>	<u>1,911</u>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及已撥備（2014年12月31日：零）。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賬：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64,231	238,220
美元	3,119	2,442
	<u>267,350</u>	<u>240,662</u>

於結算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b)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即期</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4,532	79,094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4,960	—
	<u>29,492</u>	<u>79,094</u>
<b>即期</b>		
租賃物業的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59,989	61,834
向關聯方支付的預付款項	12,743	—
預付稅項	10,901	19,415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預付款項	7,746	6,854
廣告的預付款項	—	6,750
	<u>91,379</u>	<u>94,853</u>
	<u>120,871</u>	<u>173,94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的公允值相若。

**11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8,000,000	1,227,207	100,816	277,520	378,336
股息(i)	—	—	—	(185,309)	(185,309)
於2015年12月31日	<u>8,000,000</u>	<u>1,227,207</u>	<u>100,816</u>	<u>92,211</u>	<u>193,027</u>
即：					
建議末期股息(i)				61,360	
其他				30,851	
於2015年12月31日				<u>92,211</u>	
於2014年1月1日	8,000,000	1,227,207	100,816	472,704	573,520
股息(i)	—	—	—	(195,184)	(195,184)
於2014年12月31日	<u>8,000,000</u>	<u>1,227,207</u>	<u>100,816</u>	<u>277,520</u>	<u>378,336</u>
即：					
建議末期股息(i)				134,990	
其他				142,530	
於2014年12月31日				<u>277,520</u>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年修訂版）第34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本公司具備償還能力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則可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有關建議末期股息的詳情載列於附註9。

## 12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78,811	231	184,617	-	463,659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23,769	-	23,769
購股權計劃					
— 董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 提供服務的價值 (附註13)	-	-	-	380	380
— 撥回董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經銷 商服務的本年價值 (附註13)	-	-	-	(380)	(380)
於2015年12月31日	<u>278,811</u>	<u>231</u>	<u>208,386</u>	<u>-</u>	<u>487,428</u>
於2014年1月1日	278,811	231	156,441	1,586	437,069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28,176	-	28,176
購股權計劃					
— 董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 提供服務的價值 (附註13)	-	-	-	582	582
— 撥回董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經銷 商服務的累計價值 (附註13)	-	-	-	(2,168)	(2,168)
於2014年12月31日	<u>278,811</u>	<u>231</u>	<u>184,617</u>	<u>-</u>	<u>463,659</u>

##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董事、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或已經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關於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1月6日、2012年1月12日及2013年3月19日向若干董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7,046,000股股份、1,307,000股股份及8,35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的合約行使期限為10年。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該等購股權於最多3年期間內分批歸屬。

購股權將於下列期間歸屬，惟本集團收入及純利須達致增長目標，且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亦符合其業績目標（「表現條件」）。僱員須維持為本集團所聘用，且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應保持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直至該等表現條件獲達成。

- (i) 分別於2013年1月5日、2013年1月11日及2014年3月18日當日或之後，最高35%；
- (ii) 分別於2014年1月5日、2014年1月11日及2015年3月18日當日或之後，最高35%；
- (iii) 分別於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11日及2016年3月18日當日或之後，所有剩餘購股權。

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的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每股以港元 計值的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2015年1月1日	4.86	16,395
已失效 (附註(a))	5.44	(8,133)
遭沒收 (附註(b))	4.28	(61)
	<u>4.28</u>	<u>8,201</u>
於2015年12月31日	<u>4.28</u>	<u>8,201</u>
於2014年1月1日	4.86	16,502
遭沒收 (附註(b))	4.80	(107)
	<u>4.86</u>	<u>16,395</u>
於2014年12月31日	<u>4.86</u>	<u>16,395</u>

(a)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2012年1月6日及2012年1月12日授出的購股權已由於3年歸屬期屆滿而失效。

(b)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遭沒收乃因僱員辭任。

於2015年12月31日，已授出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以港元 計值的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2023年3月18日	<u>4.28</u>	<u>8,201</u>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3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總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約16,2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139,000元）。為計算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值而採納的假設如下：

	於2013年 3月19日授出
行使價	4.28港元
預期波幅	56.79%
預期股息收益率	3.00%
無風險利率	1.20%

預期波幅乃經計算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上市公司價格的歷史波動後予以釐定。預期股息收益率乃由董事基於本集團預期未來表現及股息政策釐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購股權開支約為48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0,000元），包括將給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金額4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3,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購股權開支約為73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2,000元），包括將給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金額6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8,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本年購股權開支48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0,000元），包括將給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金額4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3,000元），乃由於未達致表現條件。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額撥回先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一切購股權開支共計2,71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68,000元），包括將給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金額共計2,3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92,000元），乃由於未達致表現條件。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第三方款項	<b>80,582</b>	84,039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	<b>24,052</b>	8,414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b>104,634</b>	92,453
應付票據	<b>33,000</b>	—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應付款項	<b>2,540</b>	3,424
與資產收購有關的應付款項(i)	—	23,450
其他應付稅項	<b>5,931</b>	10,773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b>22,323</b>	23,926
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	<b>31,783</b>	17,648
應付一家關聯方款項	—	8,093
其他	<b>26,324</b>	31,686
	<b>226,535</b>	211,453

- (i) 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福建天福」與一家關聯方Tenfu Group (Samo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SAMOA」）於2014年10月13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SAMOA將廈門天福商貿有限公司（「廈門天福」）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福建天福，代價為人民幣23,450,000元。廈門天福的唯一主要資產為出租予本集團的兩項零售物業。因此，收購事項視作收購資產。交易已於2014年12月26日（被認定為資產收購日期）完成，而應付款項已於2015年1月23日悉數結清。所收購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4,632,000元及人民幣11,995,000元。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93,926	84,906
6個月至1年	9,567	5,569
1至2年	887	1,974
2年以上	254	4
	<u>104,634</u>	<u>92,45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的公允值相若。

## 15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	<u>-</u>	<u>122,380</u>
短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i)	<u>195,011</u>	<u>360,149</u>
— 有抵押(ii)	<u>56,645</u>	<u>117,196</u>
	<u>251,656</u>	<u>477,345</u>
借款總額	<u>251,656</u>	<u>599,725</u>

- (i) 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1,656,000元（2014年：人民幣98,284,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個別或共同地擔保。
- (i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56,645,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97,196,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人民幣98,810,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及本集團人民幣20,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本集團借款就利率變化及合約訂價日期於年末所承擔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或以內	-	133,089
4至6個月	55,196	294,256
7至12個月	196,460	50,000
1至2年	-	122,380
	<u>251,656</u>	<u>599,725</u>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6,460	50,000
美元	55,196	431,390
港元	-	118,335
	<u>251,656</u>	<u>599,725</u>

本集團借款於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短期銀行借款	2.15%	2.15%
長期銀行借款	-	2.88%
	<u>-</u>	<u>2.88%</u>

本集團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的公允值與其於結算日的賬面值相若。

## 16 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年內授出(i)	22,160	-
攤銷為收入	(139)	-
年末	<u>22,021</u>	<u>-</u>

(i) 這些為從中國內地若干市政府獲取的政府補助，作為本集團建設物業的鼓勵。此等政府補助按相關物業的預計可使用期限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 17 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客戶忠誠計劃	<u>19,641</u>	<u>16,143</u>

本集團推行一項忠誠計劃，客戶於計劃中根據其購買累積積分，可於將來用以兌換本集團產品。因此，來自銷售產生的部分收入需予以延遲確認。來自獎勵積分的收入於兌換積分時確認。未動用獎勵積分將於一年後到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2015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518.0百萬元，較2014年減少10.1%，並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146.4百萬元，較2014年減少45.8%。本集團於年內收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及人民幣貶值致令融資成本增加及本集團於銀行存放之定期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減少致令融資收入減少。

於2015年，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市場地位並提升其經營效率，包括繼續調整網點，積極推行積分卡，鞏固及發展客源，加強行銷企劃文案的推出，以及對員工的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的福利待遇，同時控制各方面的費用開支。

1. **領先的品牌定位。**入選2015年度中國茶葉行業綜合實力百強企業第一名，「天福」品牌在中國茶產品消費者中擁有最高的品牌認知度之一。憑著較高的品牌認知度及在市場中超過25年的知名度，本集團認為其在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市場繼續把握有關預期增長方面的形勢十分有利。
2. **調整銷售網絡。**在中國當前經濟條件下整個消費下降的情況下，本集團已在中國調整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以保留具盈利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及關閉虧損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擁有1,333家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共有1,374家。
3. **保持合法合規。**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的食品安全法、產品質量法、消費者保護法、商標法、專利法、環境保護法及勞動合同法等。
4. **保證食品安全。**本集團高度重視食品安全並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多個質量檢測程序，以確保符合有關當局頒佈的適用質量規定。於2015年10月，本集團就其蛋捲及糖果生產線以及相關輔助領域取得資格證，達到美國烘焙學院的首要食品安全計劃的綜合標準。

於2016年，本集團計劃繼續調整及優化其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網絡，深耕一、二線城市的佔有率，加強三、四線城市的滲透率，並就經營自有零售門市購買店鋪物業。

特別是，本集團計劃：

1. **繼續調整及優化零售網絡。**本集團計劃繼續調整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在經甄選城市繁華商業區的人流密集街道識別、建立及保留新的零售門市以及在廣受歡迎的大型購物中心建立專賣點，積極向三、四線及較小的城市滲透網點，同時發展質優的經銷商來提高我們的茶產品銷量。為了吸納更多寧願於網上購買茶產品的客戶，本集團於2013年9月完成收購廈門天鈺商貿有限公司後，一直留意擴大互聯網銷售的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其他建立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機會，使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廣泛提升，並深入中國不同地域，繼續迅速擴展銷售。天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天福」，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Rise General Trading LLC.（「Rise」，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10月30日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成立一家聯營公司以從事新品牌茶倉儲、混合、包裝及貿易等活動，以供應中東及非洲地區。聯營公司Tea Trading International DMCC.（「TTI」）已於2015年7月成立，註冊股本為2,000,000阿聯酋迪拉姆（「阿聯酋迪拉姆」），其中Rise及香港天福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Rise及香港天福各自承諾投資2,800,000美元（「美元」）（包括註冊股本）。發展全球茶市場將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2. **繼續提升我們品牌的聲譽和客戶認知度。**本集團計劃透過有目標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來維護及推廣其較高的品牌認知度。作為該等推廣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傳統節日期間進一步努力推廣其產品及品牌以及積極開辦茶具展、香道展、新茶上市品鑒會、茶藝教學活動，促進與消費者之間的溝通、互動，以維護及推廣知名的「天福」品牌。

3. **繼續在茶相關產品方面開發新概念。**本集團認為，全面的產品組合將有助於維持其領導品牌地位並與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趨勢保持同步。為此，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茶產品及相關延伸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進而引領潮流，創造流行。透過於2013年10月完成收購廈門天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以「放牛斑」商標進入茶類飲料（包括奶茶）行業，並於2014年1月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進一步以「喫茶趣TO GO」商標拓展茶類飲料業務。透過成立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已憑藉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及其於台灣及國際市場的經驗擴大於茶類飲料（包括奶茶）行業的市場份額。
4. **透過增加加工基地數量擴大產能。**本集團計劃在適當收購機會出現或可購得適當建設地點時，通過擴大產能的方式迎合茶葉及茶相關產品需求的未來增長及預期增加。由於浙江是龍井茶的生產基地，加上鄰近華中及東北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於2013年9月完成收購浙江天福茶業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在浙江設立戰略性的生產設施，同時也優化了採購成本。

於2015年，本集團內外面對的不確定因素及變動為本集團提供了寶貴的經驗，也加強了董事會、管理層及僱員的規劃、管理及運營能力。這些經驗將有助本集團面對及克服未來之新挑戰。本公司得以持續發展，有賴於各方的支持和努力，包括客戶、供貨商、業務夥伴及股東，特別是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首要目標為藉助其強勁的市場地位及銷售網絡以及中國茶葉市場預期的經濟增長繼續發展其業務及增加其市場份額。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開發。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四川省及浙江省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本集團已開始以「放牛斑」及「喫茶趣TO GO」商標銷售茶飲料（包括奶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8.6百萬元減少10.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8.0百萬元。下表載列收入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類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下列各項貢獻的收入：				
銷售茶葉	1,082,207	71.3	1,156,437	68.5
銷售茶食品	221,643	14.6	205,873	12.2
銷售茶具	154,665	10.2	267,738	15.9
其他 <sup>(1)</sup>	59,530	3.9	58,541	3.4
總計	<u>1,518,045</u>	<u>100.0</u>	<u>1,688,589</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包括來自餐廳、酒店、遊客、管理服務的收入及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本集團通過提供住宿、食品及飲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營運以及銷售其茶博物館的門票獲得收入。

本集團銷售茶葉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6.4百萬元減少6.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2.2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食品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9百萬元增加7.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具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7百萬元減少42.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葉及茶具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宏觀經濟放緩所致。本集團銷售茶食品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開發以迎合城市居民口味的茶食品多樣化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組成。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8.7百萬元減少8.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6.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9.9百萬元減少11.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1.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2%下降1.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4%。



##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7.8百萬元減少4.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8.1百萬元。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控制開支及優化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整合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9百萬元減少2.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透過有效的人力資源運用而加強員工成本控管，以及加強對水電開支及辦公費用的控管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29.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直接確認為收入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所致。

##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淨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淨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及扣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所致。

## 融資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37.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百萬元。融資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將資金存為銀行存款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385.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0百萬元，反映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匯兌虧損增加。

##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分別為淨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及淨溢利人民幣1.1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減少24.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6百萬元。

##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及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及匯兌虧損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溢利（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3.8百萬元或45.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4百萬元。本集團的年度純利率亦相應由16.0%降低至9.6%。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 現金狀況

本集團的經營需要龐大資本，其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營運及擴展融資所需營運資金。本集團過往主要以其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其股東出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7.4百萬元或63.6%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3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22.3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32.9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09.1百萬元。

### 銀行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51.7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99.7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15%，本集團銀行借款的78.1%乃以人民幣計值，而21.9%乃以美元計值。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於相應期間的銀行借款按照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51.7百萬元乃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個別或共同擔保，及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56.6百萬元乃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7.2百萬元短期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人民幣98.8百萬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人民幣20.0百萬元短期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董事認為，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擔保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51.7百萬元（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乃按

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中概無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所提供的財務資助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項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基於未折現合約付款）：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5年12月31日</b>			
銀行借款	251,656	–	251,656
借款利息付款 (附註)	6,246	–	6,2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498	–	166,498
	<u>424,400</u>	<u>–</u>	<u>424,400</u>
<b>於2014年12月31日</b>			
銀行借款	477,345	122,380	599,725
借款利息付款 (附註)	8,937	2,892	11,8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106	–	159,106
	<u>645,388</u>	<u>125,272</u>	<u>770,660</u>

附註：借款利息付款乃分別按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借款計算（不包括已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利息結餘），並無計及日後借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指總債務佔總資本的比率。總債務以總借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款）計算。總資本以權益總額加上總債務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2%，而於2014年12月31日為23%。2015年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所致。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75.6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04.4百萬元。本集團計劃主要通過可用現金撥付該等承擔。

本集團的投資承擔包括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注入註冊資本的承擔。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投資承擔：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	<u>17,454</u>	<u>4,467</u>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已生效協議項下未支付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建設廠房有關）的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3,900</b>	<b>19,427</b>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零售門市、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租賃期限介乎1至5年，而本集團的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按市場費率續約。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b>72,384</b>	84,181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b>81,339</b>	95,700
5年以上	<b>514</b>	578
	<b>154,237</b>	<b>180,459</b>

## 營運資金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267,350</b>	240,6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226,535</b>	211,453
存貨	<b>471,382</b>	422,758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sup>(1)</sup>	<b>118</b>	106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sup>(2)</sup>	<b>60</b>	68
存貨週轉日 <sup>(3)</sup>	<b>274</b>	239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 該年度年初與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的收入加上本集團位於大型綜合超市和百貨公司自有專賣點的銷售額及透過其他銷售渠道（主要為向其他終端客戶的批發）的銷售額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 (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 該年度年初與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 (3) 存貨週轉日 = 該年度年初與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零售商的結餘。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7百萬元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清償緩慢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其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僱員福利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應計經營開支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的存貨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6百萬元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4百萬元，主要反映出銷量減少。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支持日常營運。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全部經營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故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2015年12月31日，大部分經營實體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以美元及日圓計值的產品買賣部分和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融資活動。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以及人民幣經過2015年向下調整後將持續保持平穩。截至2015年末，本集團已通過償還美元及港元銀行借款或將其以人民幣銀行借款取替，較大地減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的任何日後貶值將對本集團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任何旨在或擬管理該等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049名僱員，其中5,045名僱員在中國及4名僱員在香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為人民幣290.9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86.2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薪酬、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企業營運效率及僱員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每年為僱員作一次表現評核，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時會考慮有關評核結果。本集團根據若干績效條件及評核結果考慮僱員獲年度花紅。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藉此維持彼等的競爭力及提高客服質量。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招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人手大量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隨後，本公司於2012年1月6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和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7,04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於2012年1月12日向若干董事授出合共1,307,000份購股權。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和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8,35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此等購股權將在最長為3年的期間內分批歸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2年1月6日及2012年1月12日授出的購股權因3年歸屬期屆滿而失效。

## 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1年9月，本集團完成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33.3百萬元。下表載列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上市時的計劃用途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於2015年12月31日的用途：

	上市時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擴張及優化自有零售門市及 專賣點的網絡	373.3	40.0	223.9	24.0
為自有零售門市收購店舖 物業	233.3	25.0	233.3	25.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93.3	10.0	93.3	10.0
品牌維護及推廣	140.0	15.0	87.3	9.4
產能擴張	93.3	10.0	93.3	10.0
總計	<u>933.3</u>	<u>100.0</u>	<u>731.1</u>	<u>78.3</u>

\* 所有數字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而可能因湊整而致與總和不符。

本公司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使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 末期股息

於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2016年6月1日或之後向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元）。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舉行。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應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努力維持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情況。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聯交所已於2014年12月19日發佈「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總結」(「諮詢總結」)，要求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修訂，且發行人可視乎自身情況及可用資源決定是否另行設立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在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5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根據諮詢總結批准經修訂版本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涵蓋風險管理職能及責任。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5日發佈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范仁達先生及李均雄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曾明順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盧華威先生。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可。

## 核數師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刊登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enfu.com>)。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麟

香港，2016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明順先生及魏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范仁達先生。